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00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1%，成交金额53,164,089.60元，成交均价6.64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3月23日始至2018年3月23日止。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自2018年3月23日始至2019年3月23日止。

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自2019年3月23日始至2020年3月22日止。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自2020年3月22日始至2021年3月21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8,006,640股已于2018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减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1%。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